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；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萃华金店六楼会议室；

(3) 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7 月 8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思伟先生；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3,631,9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17.03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3,466,5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6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65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2,893,2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2,727,8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65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605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0%；反对 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66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7%；反对 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赵程涛、冯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